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15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李念芯

巫宥瑩即巫麗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4,44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15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775；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0.1775；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15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0.355；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0.555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許家豪